大安委发〔2020〕 5 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第19个“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南湾湖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加速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领导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确保各类灾难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经区安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在全国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期间，积极参与市安委会组织的“三学、三比”活动，自主开展“四练、一学、一咨询”活动及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企业安全班组创建三大行动。请各单位认真参照方案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大通湖区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益阳市第19个“安全生产月”暨“安全生产益阳行”活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区安委会成立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荣誉组长**：陈万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安委会主任

**组 长**：张 辉 区委委员、常务副区长、区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组 长**：郭泰山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卜清华 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张志华 区委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易志勇 区总工会副主席

欧忠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江文泽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组 员**：各镇（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应急局，由卜清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国军同志（区应急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活动内容

今年六月，是全国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主题为：“**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开展，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行动指南。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各种方式，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现场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等，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的宣贯工作。

（二）积极组织参加市安委办举办的相关活动

市安委会在全国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期间将开展“三学、三比、三练、一咨询”十大活动，即开展基层党委书记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专题培训、基层应急管理业务培训“三学（业务）”活动；开展应急管理知识电视竞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比武、企业安全管理技能比武“三比（技能）”活动；开展地质灾害演练、防汛演练、高层灭火演练“三练（预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一咨询（日）”活动。区安委办牵头，各镇（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参加市安委办举办的相关活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区安委办将在生态公园广场或常信广场开展我区“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结合安全生产“七进”的要求，在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等现场通过设置展台、发放宣传资料、有奖问答等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演练。一是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完善优化预案，加大装备物资投入，选择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二是结合演练开展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将演练与安全知识教育相结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5月份，以自然灾害防控为重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防汛救援应急演练（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承办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6月，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在河坝镇举办一场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湘易康制药承办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和高层消防演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并制定应急演练方案）。

（五）开展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努力培育一支认真负责、勤政务实、敢于担当、开拓创新的基层应急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意识，促进企业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区安委办拟定于2020年6月下旬，组织开展一次全区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四、工作要求

1.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股室及责任人员负责工作落实。

2. 各相关单位要在区安委办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下互相配合，既分工又协作，确保各项活动任务圆满完成。

3. 要科学制定活动方案，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活动有条不紊顺利开展。

4. 要保障必要的活动经费，各项活动要做到高效、务实、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方案

2. 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方案

3. 基层党委书记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大通湖参训方案

4.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专题培训大通湖参训方案

5. 乡镇（街道、经开区）应急业务培训大通湖参训方案

6. 应急管理知识电视比赛大通湖参赛方案

7.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比武大通湖参赛方案

8. 企业安全管理技能比武大通湖参赛方案

**附件一：**

“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参与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活动内容：

1．安全生产咨询：区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设安全咨询服务台；

2．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

3．消防救援设备展示与安全咨询；

4．心肺复苏抢救、头部外伤和前臂闭合性伤外固定包扎等现场救护演示；

5．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有奖抢答；

6．安全主题宣传车巡回宣传。

四、活动地点：生态公园（或常信广场）

五、活动时间：6月16日8点半。

六、活动组织：区安委会主办，区安委办、区应急局承办，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协办。

**附件二：**

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应急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培训对象：区委区管委会在家区领导，各镇党委书记、镇长、应急管理分管负责人、综治应急办主任、应急管理人员，南湾湖办事处主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应急管理分管负责人、专干，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三、培训方式：集中学习，邀请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处副处长宋立冬和市应急局领导或科室长授课。

四、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法》、《湖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规定》、省政府八条断然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知识；基层应急管理业务知识。

五、培训时间：6月下旬，时间半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培训组织：区应急局负责。

七、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三：**

基层党委书记应急管理专题培训

大通湖参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基层党委对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全面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在新一轮乡镇机构改革中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人员：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千山红镇党委书记

三、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法》、省政府八条断然措施（112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四大责任”（干部领导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基层应急管理业务知识。

四、培训方式：集中封闭学习。

五、培训时间：两天（6月4日、5日）。

六、培训地点：市委党校。

七、培训组织：市委党校承办。

八、邀请领导：邀请省应急厅主要领导出席开班仪式并作重要讲话；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熊炜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请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欧春芳主持开班仪式；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宣布学习纪律和要求；请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欧春芳出席结业典礼并颁奖；请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长祁辉作结业讲话；请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主持结业典礼。

九、成果运用：培训期间每位学员写学习心得体会一篇，进行评比表彰，评选优秀学员。获奖作品编辑成册分送各级有关领导。学习情况报相应组织部门备案。

**附件四：**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专题培训

大通湖参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办）的指挥、协调、督促作用，全面推进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二、培训对象：区应急局分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负责人和协调股长。

三、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法》、《湖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知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区县（市）安委办业务培训。

四、培训时间：两天（6月25、26日）

五、培训地点：市应急局另行通知

**附件五：**

**乡镇（街道、经开区）应急业务培训**

**大通湖参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基层基础，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培训对象：各镇（办事处）应急管理分管负责人、综治应急办主任、应急管理人员，区工业园应急管理分管负责人、专干。

三、培训方式：集中学习。

四、培训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法》、省政府八条断然措施等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强调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四大责任”（干部领导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基层应急管理业务知识。

五、培训时间：6月，时间2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培训地点：大通湖区内，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六：**

**应急管理知识电视比赛大通湖参赛方案**

一、比赛目的：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赛促学，寓教于赛，营造全民学法知法用法、遵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二、参赛单位：区应急局组织初赛，选拔参赛队伍

三、活动时间： 5月-6月

四、比赛内容：1.《宪法》、《监察法》、《公务员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党内法规；2.《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防洪法》、《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3.党风廉政知识；4.习近平近年来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讲话、指示精神等；5.《执法文书》及现场执法判别。

**附件七：**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比武大通湖参赛方案**

一、比武目的：推进依法治安，严格依法执法，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比武队伍：区应急局组织三名选手参赛。

三、比武方式：各组参赛选手依次在同一场景（特别设定的执法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从进场亮证执法开始到离开现场全程摄像，再请专家进行评审。

四、比武组织：由市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沅江市局承办。

**附件八：**

**企业安全管理技能比武大通湖参赛方案**

一、比武目的：推进班组建设，注重企业安全管理中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治理方案，打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比武单位：区应急局组织企业代表参赛

三、比武方式：区应急局从辖区企业选派三名选手（必须是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各组参赛选手依次在同一场景（特别设定的生产经营现场）进行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制定整改方案。选手从进场到离场全程摄像，再请专家进行评审。

四、比武组织：由工贸矿山科负责组织，高新区承办，负责提供比武现场。由于专业性强，场景设置、评分标准及结果评定委托第三方公司专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印发